



#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811	4,927
其他營運收入		384	305
行政費用		(5,262)	(9,151)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已變現虧損		(18,907)	(1,584)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		2,647	(12,092)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		(5,689)	—
已確認之持作發展用途土地減值虧損		—	(9,765)
已確認之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25,800)	(1,001)
經營虧損	2	(51,816)	(28,361)
財務成本	3	(1,674)	(10,69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	—	38,4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44,603)
法律訴訟虧損	5	(1,156)	(30,906)
已收與法律訴訟相關款項	5	—	29,79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	(5,829)	—
除稅前虧損		(60,475)	(46,335)
稅項	7	(59)	—
年內虧損淨額		<u>(60,534)</u>	<u>(46,335)</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0.88)仙</u>	<u>(0.80)仙</u>

附註：

## 1. 業務及地域分部

### (a) 地域分部

本集團從事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指證券投資及開發具投資潛力之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作本集團風險與回報之來源。

本集團按市場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之地域明細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除外	325	—	(5,595)	(10,164)
香港	486	4,927	(46,221)	(18,441)
澳洲	—	—	—	244
	<u>811</u>	<u>4,927</u>		
經營虧損			(51,816)	(28,361)
財務成本			(1,674)	(10,69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收益			—	38,4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44,603)
法律訴訟虧損			(1,156)	(30,906)
已收與法律訴訟相關款項			—	29,79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829)	—
			<u>(60,475)</u>	<u>(46,335)</u>
除稅前虧損			(60,475)	(46,335)
稅項			(59)	—
			<u>(60,534)</u>	<u>(46,335)</u>

### (b) 業務分部

分部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		
投資上市證券帶來之股息收入	486	840
利息收入	—	4,087
	<u>486</u>	<u>4,927</u>
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	325	—
	<u>811</u>	<u>4,927</u>

## 2.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333	1,148
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	32	33
其他員工成本	1,139	1,204
	<u>1,504</u>	<u>2,385</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650	990
折舊	128	69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354	304
及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減支出 70,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u>255</u>	<u>—</u>

## 3.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借款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79)	(10,3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0)	(378)
可換股票據	(4)	—
	<u>(1,663)</u>	<u>(10,697)</u>
攤銷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11)	—
	<u>(1,674)</u>	<u>(10,697)</u>

## 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去年，本集團透過將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者，以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出售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039
證券投資	352
	<u>217,391</u>
本集團應佔及於出售時轉撥之儲備	30,739
	<u>248,130</u>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8,442
	<u>286,572</u>

除已收現金代價外，出售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去年，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為44,603,000港元。

#### 5. 法律訴訟虧損／已收與法律訴訟相關款項

去年，本公司就本公司代表前聯營公司開立之支票及其應計利息而提出為數23,636,122港元之申索而支付一名第三方，本集團被判令支付23,636,122港元、利息6,153,480港元以及本集團應佔之法律費用1,115,751港元。合共29,789,602港元（不包括法律費用）已由本公司支付，以清償上述申索。

年內，就該申索已支付額外法律費用1,155,768港元。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前董事趙渡先生訂立之承諾及賠償保證契據（「契據」），趙先生已承諾就本集團因該等申索或就該等申索遭受或引致之所有損失、負債、損害、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開支除外）作出悉數彌償。本公司已根據契據行使權利，要求趙先生履行該契據之承諾及彌償保證。去年，趙先生已按照契據向本公司支付29,789,602港元。年內並無獲得進一步彌償。

#### 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用作發展用途之土地。

於出售之生效日期，該等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持作發展之土地	53,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72)
	<hr/>
	47,78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829)
	<hr/>
所得現金代價	41,958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得現金代價	41,958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hr/>
	41,924
	<hr/> <hr/>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 7.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費用包括：		
過去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不足	(3)	—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56)	—
	<u>(59)</u>	<u>—</u>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應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淨額約 60,534,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46,335,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6,893,617,364 股（二零零三年：5,806,770,004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之平均市價及行使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發行）將導致二零零四年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未呈列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三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 810,000 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 4,120,000 港元。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證券投資表現並不理想，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連同就證券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為 42,060,000 港元，相對上一年為 14,680,000 港元。總行政開支下降約 42.50% 至 5,260,000 港元。此等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管理層有效地控制成本。於上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列出應佔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虧損為 44,6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出售中國網絡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年報載述）減輕了在本集團財務表現方面之壓力。該項出售之部份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當時之未償還貸款，亦解釋了為何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下跌超過 84% 至 1,670,000 港元。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830,000 港元。整體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為 60,530,000 港元，相對上年度為淨虧損 46,340,000 港元。儘管市場氣氛似乎正在改善，但由於有很多不明朗因素，例如本港政治爭拗及全球性恐怖主義威脅等，均會影響市場情緒，所以市場方向仍未清晰。因此，鑒於以上種種不明朗因素可左右市場方向，本公司對未來市場之復甦步伐持審慎態度。本集團會繼續發掘潛在商機以分散投資，藉此希望減低本集團將會面對之市場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490,000港元，無任何銀行借款，及總證券投資之總值為89,87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Winning Horse Limited發行總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年息2厘，將於發行日第二週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所得款項淨額約21,700,000港元，其中(1)約20,000,000港元投資於另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的可換股票據及(2)餘額約1,700,000港元用於提供本集團日常營運之資金。負債比率約為20.46%，乃根據可換股票據賬面值22,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07,52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四月，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22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抵押其兩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以獲得最多35,000,000港元之信貸額，並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取得最多50,000,000港元之信貸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兩項信貸均未動用。

年內，本公司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龍亨投資有限公司及英沛有限公司（「已售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者，總代價42,000,000港元。已售公司透過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之土地發展項目。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錄得出售虧損5,830,000港元。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之公佈內。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上海與深圳之一些商業物業作投資用途，該等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入帶來租金貢獻。本公司預期，該等物業日後將會為本集團之收入帶來更多及穩定的貢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反映此等物業之價值為22,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名員工。於本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140,000港元。員工之薪酬計劃會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及醫療福利。於本年度初，已授出13,050,000份購股權。該些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失效。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本文刊發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為獨立第三者）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0.02港元（相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收市價0.02港元）配售1,1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有關該項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中，(1)約11,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貸款；(2)約1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網上金融數據服務供應公司；及(3)餘額則用於提供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中南」）及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富聯」）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竭盡其所能基準向獨立第三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391,354,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每股作價0.022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折讓約4.35%）（「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中南及富聯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配售價格由每股0.022港元調整至每股0.015港元（相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之每股收市價0.015港元）。配售及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內。配售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20,500,000港元，其中(1)約16,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貸款；及(2)餘下約4,500,000港元用於提供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Sunderland」，於結算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按每股0.019港元之配售價（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折讓約13.64%）向獨立第三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1,669,624,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於當日，Sunderland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0.019港元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69,624,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及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認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港元已用於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按每股0.019港元之配售價（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折讓約13.64%）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69,624,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予Kaison Limited（為獨立第三者）。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配售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港元將在董事認為合適及確定有適當機會時用作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鑒於本集團暫未確定任何適當投資機會，故所得款項淨額將保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及於本文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共有12,187,372,004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在本公司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認為，是項安排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目的相同。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鋼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及楊國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慶先生及翁世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